

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

校人字[2020]19号

关于开展2021年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英语培训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关于举办2021年（春季）教育部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英语培训班的通知》精神，现将我校2021年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英语培训报名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派对象

计划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或省教育厅公派出国访学项目的教师；已被国家留学基金委访问学者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青年骨干项目录取并在派出有效期内的教师（含艺术类）。

二、报名条件

（一）基础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较大的发展潜力，在教学、科研

和日常工作中表现良好。

3.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原则上应在我校工作满 2 年，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二）优先选派条件

1. 已申请 2021 年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或已被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录取的教师。

2.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重点学科、优势学科、硕士点建设学科、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中心、教学示范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骨干教师。

3. 有在研国家级、省部级科（教）研项目的教师。

4. 其他业绩成果突出的教师。

三、选派方式及名额

采取一次选拔、两次派出（春季、秋季）的形式进行，选派名单确定后，由选派教师自行选择培训期次。

2021 年学校计划选派 15 人左右，各学院可推荐 1-2 人。

四、培训安排

培训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和国家留学基金委指定的出国留学外语培训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育部出国留学培训部”合办。培训内容包括综合英语、阅读、写作，听力、口语等课程，共分三个阶段：

1. 集中培训：开班后两周时间，在湖北大学进行，共 116 学时左右；

2. 周末培训：集中培训结束后，逢周末在湖北大学进行，共 160 学时左右；

3. 考前培训：考试前 8 天，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进行，共 54 学时左右。

五、报名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湖北文理学院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英语培训申请表》(附件), 于12月1日前交所在学院审批。

(二) 各学院应根据师资队伍现状和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 在合理安排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任务的前提下, 择优推荐1-2人, 于12月4日前将推荐人选报人事处。各学院须在单位推荐意见栏填写推荐意见, 推荐多名教师的需要进行排序。

(三) 人事处汇总申请材料后研究确定报名人选,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六、相关要求

(一) 请各学院严格把关, 对照报名条件择优推荐优秀教师报名, 对本院已通过学校资助取得英语培训合格证的教师申报出国留学项目予以积极支持。

(二) 参训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培训并取得英语培训合格证书, 否则将由个人承担一定比例的培训经费。

(三) 除不可抗因素外, 参训人员若取得英语培训合格证书且两年有效期内未获批公派出国者, 学校将追偿一定比例的培训经费。

(四) 对未经学校审批参加培训的教师, 将不予报销培训经费。

附件: 湖北文理学院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英语培训申请表

人事处

2020年11月20日

